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真)02-87897724

(E-mail)1405@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300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提升道路公共工程之品質與維護，建請各機關參考本會就道路坑洞及塌陷所分析之成因與預防改善措施（如附件），共同落實設計施工品質管理及後續維護管理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08年9月25日第135次委員會議有關道路坑洞及塌陷之成因與預防改善精進措施報告案之結論略以：「後續請將本報告調查發現結果及應注意改善做法，通函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瞭解並參考辦理」。
- 二、臺灣都市地區因地狹人稠，道路負荷沉重，各種維生管線密布於道路下方，復因常年氣溫高及雨季長，導致道路結構容易產生面層坑洞。此外，地面下雨、污水管線損壞易產生水路挾帶基底層土砂流失，若持續向上淘空至面層結構不足支撐荷重時，即會突然塌陷致災，俗稱大型天坑；倘地下既有之雨、污水大型箱涵有老舊或施工不良情形而導致頂版或側牆裂縫時，亦容易造成更大規模之路基淘空及塌陷。
- 三、承上，本會就面層坑洞及基底層塌陷等道路破壞現象，經與相關機關共同討論後研提預防對策：
 - (一)針對面層坑洞部分，設計階段應注意現地條件及使用需求強化設計內容、宜選用適當瀝青混凝土材料及重視拌合廠產製情形，並應落實施工階段之自主檢查與檢驗停留點簽認制度；至於使用維護階段則應著重挖掘管理，減少不必要之重複挖掘，並確保管線挖掘後之復舊品質。
 - (二)針對基底層塌陷部分，管線之設計階段宜採取控制性低強度材料包覆管材杜絕砂土流失、箱涵部分之設計階段則宜於結構弱點加強如增加頂版厚度、增加臨水面鋼筋保護層厚度與角隅處設置剪力樺，施工階段亦須落實施工自主檢

查與監造檢驗停留點簽認；至於使用維護階段應持續定期巡檢確保管線及箱涵結構之完整性，並依巡檢結果編列充足經費進行維護或汰換作業。

(三)道路工程之檢查維護管理甚為必要，且巡檢經費相較於工程興建成本之比率並不高，相關機關不應以經費問題為由而不積極作為。

四、有關道路坑洞及塌陷之破壞現象，請依道路面層、底層及基層等道路結構，分別於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階段，由各級機關落實執行工程品管、巡檢維護與督導監督之責任，俾提升道路公共工程之品質，增進民眾行的安全。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